第七篇　一般行政部分

第七篇　一般行政部分

第一章　發展資訊　提高效率

壹、前言

司法院於民國 76 年成立「司法業務電腦化推動小組」時，即抱持著善用資訊科技，以減輕同仁工作負擔，提高辦案效率與裁判品質之目標，積極展開司法業務之資訊化作業，並於 79 年完成整體規劃，分別展開第一期六年計畫，至 84 年 6 月完成全國司法通訊網路及各司法機關機房與區域網路的基礎建設，以及審判管理系統、法學檢索系統、行政資計系統等應用系統，奠定了電腦化的穩固基礎；於 85 年起的第二期三年計畫，則賡續完成簡易庭審判系統、整合各應用系統、開放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使司法資訊業務更加科學化、現代化。目前，資計管理處在有限的時間、精簡的人力下，已完成各審審判資訊系統之整合再造工程，及推展法庭科技化，同時利用網際網路的普及，落實便民服務，並與其他政府機關連線，已達全國性資源共享的目標。94 年度除完成二代民、刑審判及簡易系統之推廣外，主要工作在於資訊安全政策的推動及執行與資訊的整合與加值運用。茲就這一年來的發展情形，詳析如后。

貳、加強司法資訊系統

一、一、二審審判系統整合再造作業

為解決原有 DOS 版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功能發展之限制及系統維護不易之問題，本院自 89 年 11 月起即著手規劃「一、二審審判資訊系統整合再造」作業，全面調整與設計新一代審判資訊系統之架構及功能，以因應司法審判業務資訊服務之發展與應用，本系統業於 94 年 10 月完成歷時 4 年的開發及推廣作業。

為提高審判收文、收狀及分案人員工作效率，於 94 年 5 月新增一、二審民刑審判系統之「收文作業登錄」功能，並提供書記官於辦案進行簿查詢收文、收狀資料，將審判系統與法院收文、收狀流程結合，以利書記官及法官及時線上查詢承辦案件之文、狀資料，亦可成為是否逾期送上訴、抗告之查核點，以提昇審判業務效能。

另為提昇未電腦化前之紙本索引卡查詢效率，於 94 年 9 月新增索引卡回溯建檔程式，供各法院使用；並為使法官瞭解分案執行情形，新增分案輪次表上網查詢功能，刻正由臺灣高等法院試辦中。

為解決整體經濟低迷，所造成民事執行案件的急遽成長，本院於 91 年 9 月開發完成「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當事人及不動產資料遠端登錄系統」提供銀錢業者登打當事人資料及拍賣不動產附表，並可產生媒體檔以供轉入法院二代民執系統，節省法院執行人員資料輸入時間，並隨二代民事執行系統之建置推廣，函請銀行公會及會員配合登打；復於 92 年 11 月應各金融業者要求，完成上開遠端登錄系統整批匯入作業功能，並函請銀行公會及會員配合 XML 標準轉入格式開發轉出程式，以減省登打時間並避免錯誤，便於銀錢業者可批次轉出資料；另依各銀錢業者的需求，本院亦派員提供系統操作之教育訓練服務，現已有臺灣銀行、臺新銀行、聯邦銀行等 20 餘

家金融業者使用。94 年度各金融業者各月登錄件數均有大幅提升，經統計後，94 年度全年登錄件數達 45,860 件，較 93 年度全年登錄件數 11,667 件成長近達 4 倍之多，顯具成效。

二代民執系統除於本院網站新增法拍屋拍賣公告之查詢條件，便利民眾以「坪數」或「點交」、「空屋」等條件，查得符合其需求之不動產外，更增加拍賣結果的查詢服務，民眾可由網站得知該次拍賣是否停止拍賣；是否拍定，其拍定價格為何的資訊，以符合民眾的使用習慣，期能增加法拍屋之應買率。復於 94 年 7 月開發「法拍屋照片公告上網」系統，由彰化地方法院為試辦法院，為期 1 年，視實施成效後，再推廣至各法院。

為因應一、二審審判資訊系統整合再造資訊作業的改版，原 Client-Server 版簡易庭資訊作業系統的功能及架構亦需配合調整，並為配合審判公文橫式書寫，司法院於 93 年 10 月著手開發簡易法庭改造作業，93 年 12 月底完成臺北及新店兩家測試簡易庭之建置，於 9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其他 18 所法院 34 所簡易庭之推廣建置。簡易法庭改造作業系統完成後，不僅整合簡易法庭與民刑事審判系統之前端操作介面、後端程式執行平台與資料庫系統，並可降低司法人員因職務調動重新學習的困難與資訊人員維護負擔，經由透通性的資料存取機制，強化司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間跨單位資料讀取的效能，與後續資訊之整合運用彈性。

司法院另於 93 年 9 月著手規劃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第一期計畫完成支付命令網路遞狀及電子付費功能。此一階段所規劃達成之目標為提供金融業者及事業單位以「網路遞狀」之方式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採單向單軌機制，亦即當事人以網路遞狀方式聲請，無須任何書面文書遞送至法院，並於線上繳納聲請程序費用。本計畫業於 94 年間完成統程規劃，並逐步與會計、出納等單位協商，完成細部規劃。此一階段之工作規劃作業項目有：(1)適用範圍：銀行或企業經常性需要與法院往來大批作業，如：支付命令。(2)電子遞

狀單機版之開發，提供金融業者可於離線狀態登打資料，加速系統效率。(3)線上帳號申請及管理系統之開發，提供自動化之管理效率，減少人工之管理及重複登打申請資料之負擔。(4)使用者端介面視窗程式之開發，包含輸入案件基本資料、列印、查詢、案件上傳……等功能。(5)轉檔程式之開發，透過轉檔主機進行資料傳遞至各法院，並提供審判系統收發作業之接收電子遞狀資料的新增功能，加快電子遞狀案件處理速度。(6)審判系統程式之功能增修，提供各地院收分案人員使用電子遞狀之整批收案，經由一般分案流程，以特定股別承辦或各股兼辦皆可情形下，進行分案程序。(7)裁判費用繳交方式之規劃，研究較為便利且多元之繳費方式，提高金融業者之使用意願。本項專案預計於 95 年完成開發，及於台北、板橋、士林、基隆四所地方法院完成試辦，如績效良好，將於 96 年推廣至各地方法院，以嘉惠各地督促程序聲請人。

二、電子公文管理及交換作業

為配合行政院「公文程式條例」於 93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將各類公文書全面改為橫式書寫之規定，本院於 93 年 7 月 16 日擬訂「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公文橫式書寫作業施計畫」，函請本院各廳處及所屬機關依計畫確實辦理，且本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陸續將所頒訂之相關法令、要點、注意事項及法令規章彙編，修正為橫式書寫格式；另配合修正現有審判系統、公文製作、公文電子交換、公文管理及檔案管理等資訊系統，如期於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公文書橫式書寫作業。此外，配合行政院研考會公文交換前置處理器（XML-BOX）建置時程，於 94 年 9 月完成本院所屬各機關與其他政府機關間之公文電子交換作業。

三、充實法官資訊環境

為充實法官資訊環境，提昇裁判品質，司法院除賡續維護刑事

前案通撽緝資料庫、法學資料檢索資料庫、司法院內部網站「審判資訊服務站」所提供法官於線上點選查詢的本院「法規草案、司法院最新令函公告、最新法規異動資訊（僅有異動法條）、法學補綸站、好用月曆……等」、「司法最新動態」、及新增各種常用表格檔案下載服務及 WestLaw 法學資料庫查詢服務，94 年 6 月 2 日至 3 日舉辦兩梯次 WestLaw 法學資料庫使用講習課程，隨後於 7 月提供講習課程錄影光碟，讓無法上課之法官得以另擇便利之時間自行瀏覽。此外，大法官及法官亦可在家中使用此資料庫，增加資料查詢的便利性。

法官也可以方便的利用本院院內網站，查詢法學資料、電子出版品……等 20 項本院自建資料或資料庫，及中華法律網、WestLaw 等 2 項大陸、歐盟及美國法學資料庫；進入單一登入窗口後，可以使用工商電子閘門、戶役政資訊系統……等 15 項本院及其它機關提供之資訊查詢服務。其中，新增服務包括英譯法規及大法官會譯解譯查詢服務（94 年 1 月起提供），勞保局電子閘門系統（94 年 3 月）。並隨法規的新增、修訂，機動開闢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交互詰問、民間公證等專區，隨時提供法官審理相關案件的參考資訊；並設「法官論壇」，供法官交換辦案心得；另為便於法官加班，隔月即更新法官審判作業系統與法學檢索系統光碟版，期能協助法官妥適辦案。

鑒於與其他機關資源共享的需求俱增，並為避免法官記憶過多的資訊系統帳號、密碼及增進登入各項資訊系統的便利性，司法院所提供的各項資訊系統以整合至本院單一登入窗口為原則，法官僅需記憶一個帳號、密碼即可進入所有授權之系統。目前除少數其他機構開發之系統及特殊系統難以納入管理而需使用獨立之帳號、密碼外，其餘已近全數納入管理。

四、簡化行政人員工作事項

為減輕法院造具書面表冊之負擔，本院自 92 年初起，即著手規劃「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函報各項報表 E 化系統」，就各法院民事、刑事、簡易、民執之遲延、社會矚目、金融犯罪等案件月（季）（半年）報表書面陳報方式，全面檢討改進，於 92 年 6 月起陸續採行單軌電子化陳報作業。截至 93 年 12 月為止，共計完成 50 餘種報表 E 化作業，使本院主管廳處得對各院承辦案件進度即時掌握，報表資料數據更可加值分析，供為司法政策之決策參考，並節省法院間公文往返勞費、減輕法院製作表冊人員之負擔，裨益匪淺。此外，並配合本院刑事廳之需求，於 94 年 4 月完成新增「辦理重大、矚目之偵查中聲請羈押抗告案件月報表」，於 94 年 5 月完成新增「各法院公設辯護人承辦案件月報表」設定，於 94 年 8 月完成新增「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使用隔離設備月報表」。

為推行無紙化辦公室，本院於 93 年 11 月整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人事管理系統改版，於 94 年 4 月完成司法院所屬各機關人事差勤電子表單，提供司法同仁線上申請各式差假及線上批核等功能，縮短本院所屬各機關同仁各項差勤申請時效及加強各法院人事差勤之管理績效，以節省人事人員之人力。

為有效控管各套裝軟體使用版權，本院於 94 年 6 月在各機關建置資產管理系統，提供控管資訊設備的使用現況、軟體版權、軟體派送、IP 控管及線上資訊報修等功能，不僅簡化資訊人員的維修服務流程，也提高服務的效率。

五、檢察官暨律師評量系統

為配合檢察官及律師轉任法官之政策，已於 94 年 3 月新增「檢察官暨律師評量系統」，法官可就其承辦案件，評量檢察官及律師之出庭狀況及訴訟文書，亦可授權配股書記官代為登錄評量成績，提供本院主動延攬優秀檢察官及律師或審查申請轉任者是否適合之參考，並於 6 月 10 日更新「法官終結案件未評量通知月報表」，剔除

不必評量的案件，以達通知的效果。

六、數位錄音法官、檢察官、律師等開庭情形子系統

為準確統計法官開庭準時率及檢辯到庭率，以避免人為統計之誤差，本院所屬各法院於 94 年 1 月啟用「數位錄音法官、檢察官、律師等開庭情形子系統」，並於 94 年 4 月 1 日起將相關報表，如：法官開庭逾時統計表、檢察官、辯護人、代理人、少年輔佐人等到庭情形統計表，及被告之戒具施用情形統計表等全面 E 化，提供各法院及本院相關廳處評估訴訟新制之決策及研考使用，並確保人犯之人權。

七、數位圖書館及數位教學系統

本院已建置司法院數位圖書館供同仁查詢本院及所屬各機關之藏書目錄，並提供同仁查詢各期刊及博碩士論文之法學論者索引、美國與大陸法學資料、本院出版之研究發展報告、出國考察報告之內容，最後兩項可以全文檢索方式查詢，亦可分章節下載列印查得之資料，以發揮司法藏書及出版品的功能。

94 年完成建置數位教學系統，可同步將應用系統教育訓練及各式研討會之講授課程或簡報的即時影像、聲音同步錄製成數位教材，提供遠距應用系統教育訓練及各式研討課程之數位教學課程，供法院同仁利用公餘時間使用。

參、推展法庭科技化

一、法庭筆錄電腦化

司法院鑒於以往法庭筆錄係由書記官當庭以手寫方式加以紀錄，礙於中文字型的繁複，手寫速度實在無法趕上口語速度，故字

跡難免潦草不易辨識或內容簡略疏漏，筆錄正確與否之爭議時有所聞，除影響法官裁判品質外，更形成民眾對司法公信力的質疑，乃自 88 年 3 月起，將「全面推動法庭紀錄電腦化」列為重要之施政措施，積極訓練現任書記官，希望習得快速的中文輸入法及流暢的文書編輯技巧，俾能當庭利用電腦，將法庭活動的要領，迅速、完整、正確地紀錄下來，並於訊問完畢後，當場由雷射印表機列印出整齊美觀之電腦筆錄，交當事人閱覽、補充及訂正，並於筆錄上簽字附卷。如此，一氣呵成，不但可提高筆錄公信力，杜絕日後爭議，法官並因有完整的審判資料，而可提昇裁判品質，書記官則於開庭之後，不必再耗時整理筆錄，減輕工作負荷。本項革新措施，在各法院的書記官抱持榮譽感與責任心，全力以赴以及所有法官的協助配合之下，已於 89 年底全面以電腦製作筆錄，就我國筆錄製作而言，可以說已經邁入了歷史的新紀元，且為法院遠距訊問及電子筆錄調閱奠定良好的基礎。

復於因應民事訴訟法集中審理及刑事訴訟交互詰問新制之順利運行，於 91 年開發完成聽打練習軟體，以加強書記官之聽打能力，復於 92 年開發網路聽打測驗軟體，使書記官可隨時隨地上網進行聽打測驗，並將法庭真實筆錄依民、刑、行政等類別分別篩檢及整理後納入網路聽打測驗題庫中，期望法庭活動能更加順暢。為因應 94 年 7 月 8 日法庭席位布置規則之修正，將書記官席位調整至法臺下方，於 94 年 12 月完成各法院「筆錄小幫手－法庭筆錄連結數位錄音功能」，以利書記官可先行於須補充筆錄之位置增加時間戳記，並於庭後筆錄作業時利用該時間戳記，連結數位錄音檔，聽取該時段之錄音，俾利書記官於庭後整理筆錄之用。

本院於 93 年 5 月修正「司法院所屬各法院筆錄聽打測試注意事項」，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將中文聽打測驗改為分級測驗方式，對於聽打能力已達規定者，採分級免測制度。並於 93 年 12 月修正「實施法庭筆錄電腦化應辦理事項」，另訂獎勵辦法，94 年 12 月全

國紀錄書記官平均打字速度每分鐘 93 字。

二、法庭數位錄音作業

本院在推動法庭筆錄全面電腦化的同時，於 91 年 7 月份起，在全國各法院建置法庭數位錄音軟硬體系統，將法庭訴訟進行的實況，實施電腦數位錄音，便利書記官以案號點選歷次開庭的錄音，亦可選擇當次開庭的各時段，快速聽取開庭的實況，逐字翻釋補正筆錄，以彌補交互詰問筆錄擇要記載之不足，遇訴訟兩造對筆錄內容有爭議時，更可快速地依案號及開庭時間調出爭議部分的數位錄音，反覆聆聽，以杜爭議，並於 92 年 8 月起，配合民刑事訴訟新制之施行，訂定「民事閱卷規則」，同時修正「各級法院刑事、行政訴訟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准許依法得聲請閱卷之人付費調取相關案件之數位錄音光碟，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第 2 項之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如對審判筆錄之記載有爭執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後，調取數位錄音光碟，自行就有關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或通譯之訊問及其陳述之事項，轉譯為文書提出於法院，經書記官核對後，認為其記載適當者，得作為審判筆錄之附錄，且與筆錄有同一之效力。此乃資訊科技運用於審判業務，以提昇司法公信力的另一成效。

為因應數位錄音檔案持續的增加，本院除修改程式，將符合裁判確定後三個月錄音檔之刪除原則的檔案列冊，提供書記官勾選後予以刪除，以節省儲存空間外，並於 94 年 10 月完成 NAS 儲存設備的增購，並撥予所屬各級法院儲存使用。

三、法院遠距訊問

司法院已於 92 年 8 月份起，於所屬一、二審法院全面開辦「法院遠距訊問作業」新措施，便利證人履行作證之義務及鑑定人到庭進行鑑定，就居住在不同縣市的證人或鑑定人，即不須再千里迢迢

至遠地法院出庭應訊，可向承審法官聲請於就近的法院出庭應訊，經承審法官同意後，即可由法官經由網際網路連線，利用視訊系統直接訊問證人或鑑定人，如此對於證人及鑑定人的人身安全及權益更多一層保障。

司法院並積極協調法務部 93 年起於全國監獄、看守所、觀護所等矯正機關完成視訊設備之建置，使法官可利用視訊系統遠距訊問在監、在押之收容人，減少人犯脫逃之風險，並降低提訊收容人之社會成本。同時於 93 年 8 月訂定「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擴大運用遠距訊問的項目，於公設辯護人遠距見被告，以提昇審判績效。至 94 年 12 月止計有 4,452 件訴訟案件利用本項服務，口碑極佳。

四、電子筆錄調閱

律師等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以往調閱筆錄，必須先以傳真或電話與法院書記官預約調閱時間，然後親臨法院閱卷室閱覽或影印，不但時間甚難掌握，往返舟車勞頓，並耗費大量時間。故 90 年初完成全國法院法庭筆錄全面電腦化後，為加強便民服務，接續開發「法院電子筆錄調閱系統」，乃於 90 年 10 月起於北區一、二審法院試辦律師聲請調閱電子筆錄作業，反應非常熱烈，本院乃於 91 年 5 月起全面開放全國各法院電子筆錄提供予得聲請調閱之律師線上調閱。為擴大範圍至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並於 91 年 7 月起開放聲請人資格僅須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院聲請核發電子調閱憑證，經審核身份後，核發電子調閱憑證，聲請調閱之人即可使用該憑證經網際網路，登入筆錄調閱系統迅速調閱相關案件之電子筆錄。另於 92 年 9 月為因應新修正刑事訴訟法之施行，有指定義務辯護律師之案件，開放義務辯護律師可免費調閱法庭電子筆錄。92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23,474 件，93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35,229 件，94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58,277 件，調閱件數逐年的成長，成長率均超過 50%，深

獲好評。

肆、落實網站便民服務

司法院鑑於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即積極規劃利用網際網路及本院即有的資源，提供更多便民、利民的服務。自 85 年 12 月於網際網路設置司法院網頁(http://www.judicial.gov.tw)介紹司法權之運作；大法官業務概況；司法機關的組織及職權；法院管轄區域及所在地，讓民眾瞭解司法相關業務；加強宣導便民服務措施，使民眾知所利用；證人作證、法庭旁聽、民刑事業務、公證業務應行注意事項，詳加說明，方便民眾查詢；司法新訊專欄發布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的最新動態，與民眾分享我們的成長，並於 91 年增加訂閱電子報服務，定期派送予訂閱者；還提供大法官解釋、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之判例及重要裁判、法律問題座談會、中央法規、地方法規等法學資料的全文檢索查詢服務，民眾可隨時上網，迅速而便捷的查詢各項法學資料。同時，為使民眾瞭解司法改革的成效，司法統計資料也就更形重要，本院亦將所屬各機關審理案件之各項統計資料上網，提供社會各界參閱。

儘管如此，本院仍評估更多元化資料上網的可行性，積極規劃其他資料上網的工作，業於 86 年 10 月完成「裁判主文公告」、86 年 12 月完成「一、二審裁判書查詢」、87 年 4 月完成「法院服務處代撰書狀範例」、87 年 9 月完成「司法狀紙規則」、88 年 6 月配合訴訟狀紙規則之修改及代撰書狀範例之內容修正，本院再予提供各書狀範例之電子檔，供民眾參閱，並供民眾自行下載使用，同時完成「法院拍賣屋公告」公開上網的工作，88 年 7 月增設裁判書全文檢索功能，俾利學術研究，並滿足民眾知的權利，88 年 8 月為暢通與民溝通之管道，並於本院網站設立「司法信箱」，便利民眾陳述意見。同時，於 91 年間，新闢司法改革總覽專欄，就司法改革具體革新措施及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具體措施的

時間表與實行成效，首長會議紀錄，按月更新，供民眾檢核，增進民眾對司法的瞭解與信賴。89 年 1 月與臺北市及臺北縣地政處合作，於網路辦理查封登記，節省公文的往復時間，避免債務人趁隙脫產，以保障債權人的權益。89 年 3 月完成「庭期表查詢」上網之作業，並將最高法院新通過判例及時上網公告週知，復增設本院所屬各機關網站，提供各法院院址及最新資訊動態，更於 89 年 9 月新增司法週刊內容摘要公告服務及 92 年新增「動產拍賣公告」及「不動產拍定公告」服務。94 年起提供「勞保局電子閘門」，7 月開發「法拍屋照片公告上網」系統，由彰化地方法院為試辦法院，為期 1 年，試實施成效後，再推廣至各法院，12 月於金融帳戶查詢系統加入可查詢詐騙案「問題帳戶」功能。

為因應資訊國際化的潮流，本院除提供英語版網站外，自 90 年起陸續提供英譯大法官解釋，並於 93 年 9 月起提供本院主管法規的英譯版本。此外，為照顧障礙人士，本院於 92 年起推動無障礙網路空間，將網站設計成可以提供障礙人士瀏覽的格式，本院業於 94 年底前取得 AA 等級標章，同時函請各法院應於 94 年底前取得 AA 等級標章。

本院網站所提供之服務眾多，深受各界贊許，93 年 9 月，總瀏覽人數即已超過一千萬人次，本院本於資訊共享、資訊公開，提供優質網路的精神，設計一個符合大眾期望的網站風格，以結合本院之圖誌識別，本院特於 94 年 6 月舉辦司法院網站首頁設計徵選作業及網路票選活動，該活動於 94 年 10 月完成最後評選，司法院新首頁將於 95 年司法節與大家見面，以不負各界的愛護與支持。

伍、提昇網路及資訊設備

鑑於網路技術一日千里，若能委請具有網路系統整合及網路規劃與建置之專業技術能力及經驗之公司，即時掌握網路的運作情形，以判斷問題並立即迅速的排除問題，方能事半功倍，並為配合政府規劃有關資

訊設備儘量採租賃方式的採購策略，本院遂將 94 年度汰換之網路路由器，規劃採租賃方式辦理本院網路路由器租賃、教育訓練及維護服務等工作，充分利用廠商專業技術與先進設備，即時蒐集和分析網路效能資訊，以提供本院暨所屬各機關穩定、安全的廣域網路環境，建構本院暨所屬各機關更有效率的網路架構。

為因應政府宣導依採租賃方式辦理之資訊設備，儘量以租賃方式辦理之施政方針，故本院將 94 年度本院暨所屬各機關平台式印表機及筆記型電腦之採購案改採租賃方式辦理，依各項資訊設備的使用年限，由得標廠商負責設備之維護，本院則按期支付設備費用，以節省設備維護成本。另緣於三所高等行政法院及高雄少年法院自 89 年 7 月成立迄今，個人電腦等各項資訊設備均已屆汰換年限，故於 94 年度完成汰換事宜。

陸、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資訊應用的進步與成長，使得我們對於資訊科技的依賴日深，資訊與資訊系統服務的中斷，都會直接影響到業務的進行，嚴重者，更可能造成個人財產的損失，甚至威脅到個人的生命。

本院於 92 年底對本院及所屬各機關的資訊安全制度做了一番完整的審視，進行了全面的安全評估，依據資訊安全相關的國際標準，擬定改善計畫，著手進行本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置與推廣。隨即於 93 年 5 月 6 日以院台資二字第 0930012315 號函頒「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共 46 條，建立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根本大法，就資訊安全政策訂定、組織及權責、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資訊系統發展及維護、資訊資產管理、網路環境管理等面向，訂定了必要的資訊安全規範，未來有關資訊安全的制度與措施，將在以上的基礎繼續成長，依循 PDCA（策劃、實施、檢查、處置）的迴圈，不斷的改進。

依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之規定，所屬各機

關已自 93 年 10 月起，成立資訊安全推行小組，由各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高層主管人員，綜理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協調及推動。

同時，各法院依前揭要點之規定，於 94 年度起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演練，依本院訂定的「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處理程序」進行通報及應變，以確保資訊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免除或降低資訊安全弱點的影響，或採行更符合需要的資訊安全措施。

此外，並配合政府執行國家整體資訊安全之政策，除積極參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會「資安規範整體發展藍圖」暨「政府資訊作業整體委外安全參考指引」各項會議外，並參加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政府資通安全技術研討會」，以因應國家資訊安全政策的實施。

柒、業務視導與教育訓練

為瞭解本院所屬各機關執行資訊業務的成效，本院資訊管理處特於 94 年底規劃辦理「94 年度視導所屬各機關資訊業務計畫」，由該處處長或副處長領隊，率各科科長或相關人員依業務性質分別視導所屬各機關，視導項目詳如附件一。

視導方式係由各機關資訊室依附件一之視導資訊業務項目檢測表先行自我檢測，再由資訊管理處視各機關資訊室檢送之自我檢測成果，擇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等六所法院，指派視導人員至前揭法院實地檢視各視導項目的紀錄及系統，並於完成視導業務後，詳列各視導項目之執行成效及其優缺點，函送受視導機關參考。

為瞭解資訊同仁業務之現況，並廣納基層之意見，以及慰勞各機關資訊同仁，在二代民刑事審判系統推廣期間，承受沉重的工作負擔及壓力，本院資訊管理處特於 6 月 23 日、11 月 18 日、11 月 25 日及 12 月 2

日分東、中、南、北四區舉辦資訊業務座談會，邀請全體資訊同仁與會，並聽取各機關對資訊業務現況及瓶頸之建言，供作日後業務執行之參考。

為加強各應用系統業務同仁對其執行應用系統操作的熟悉，另為讓資訊同仁瞭解各項應用系統之功能及作業流程，俾利日後對各項應用系統問題之排除，特規劃辦理「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 94 年度應用系統研討會實施計畫」，以加強同仁對系統的瞭解。

94 年完成建置數位教學系統，可同步將應用系統教育訓練及各式研討會之講授課程或簡報的即時影像、聲音同步錄製成數位教材，提供遠距應用系統教育訓練及各式研討課程之數位教學課程，供法院同仁利用公餘時間使用。

捌、結論

本院近年來，因應電腦科技的進步，以及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不遺餘力地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從傳統的資料處理進展到資訊管理，進而到決策支援的層次，確實已達到減輕同仁工作負擔，增進工作效率，提昇裁判品質，達成資源共享之多重效益。

許多的未來及願景，必須借助於科技始能實現；司法業務科技化的落實，更需匯集技術、法律與實務三構面的精髓。在軟硬體更新週期加快的科技巨輪下，如何在有限的經費下，協助各法院建置簡易且具遠見的法官審判資訊環境，如將即有的法學資料庫，經由知識管理，提昇為法官知識庫，目前，已能串連一案件的各審裁判，將來，希望能將裁判書自動歸類，提供法官參酌類似的裁判，無形中即能統一法律見解，甚至利用 Text Mining 之技術，由非結構化之裁判書中，萃取出結構化之量刑因素，藉以分析法官量刑的標準，供為本院訂定量刑準據之參考，以減少量刑的落差，以符合社會的期待，增加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此乃我

們對司法 e 化的展望。

法院主要是為民眾、為當事人而設立的，不能只從本身工作便利去看問題。因而，本院向來亦極重視利用資訊科技，加強便民、利民之服務，除前此已完成民眾諮詢服務系統，提供民眾查詢裁判主文、法庭位置與法拍屋公告；以及於各法院聯合服務處安裝民、刑事審判系統，為訴訟當事人查詢訴訟進行情形；並配合單一服務窗口之建置，提供櫃台電腦化服務外，且全面建置遠距訊問以及提供訴訟關係人線上調閱電子筆錄之服務，並建立一個國內法規、判解、期刊、電子報等法學資料之入口網站，讓民眾能輕鬆地查詢所需的法學資料；並提供電子報訂閱系統利用電子郵件，寄送相關法學資料予訂閱的民眾，以增進民眾對司法的瞭解與信賴。

為兼顧當事人的隱私權，已將當事人欄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刪除，裁判書全文中的身分證字號亦以代號替換，以符時代需求。並於 94 年 10 月完成裁判書全文中之地址遮隱至路名功能，以符時代需求。

未來，配合電子簽章法之施行及國民自然人憑證之普及，訴訟文書於網際網路之電子遞狀，及依民眾意願擴充至文書送達，提昇便民服務品質，均是可努力的方向；將來俟網路化更加普及後，亦可考慮拍賣公告、公示送達之登載新聞報，改以刊登本院專屬網站公告之，既可節省民眾的勞費，更可發揮公告週知的效能。至於法庭科技的推展，隨著資訊通訊科技的發達，法庭筆錄的製作方式，數位錄影的採用及遠距訊問的擴大適用於被告，均有無限的可能，正待我們繼續努力。

附件一　　司法院資訊管理處 94 年度視導資訊業務項目檢測表

機關名稱：_____

視　導　項　目		自我檢測	說　　明
業務執行	1.是否有專人即時處理公務 E-mail 文件（有無紀錄）？		
	2.確保每日（或定時）應上傳資料之完整性，若未按時產生或上傳失敗，是否有重新產生及重傳（有無專責人員）？		
	3.資訊管理處發佈之版本更新，是否有確實執行更新（目前各系統之版本）？		
	4.每日是否有確實查詢審判與前案系統轉換後之錯誤檔案，並及時排除？		
	5.資訊管理處統一購置軟體是否有使用（如資管通）？		
	6.同仁職位異動是否有即時更新相關資料（如 E-mail、單一登入等）？		
業務管理	1.數位錄音檔是否有執行刪除作業？		
	2.各系統是否有定期備份系統（備份方式、備份時間及備份頻率）？		
	3.資訊室人員對使用者問題處理有無紀錄（含硬體設備）？		
	4.資訊經費是否專款專用？		
	5-1.伺服器是否已安裝 NTP 時間同步程式？ 5-2.是否有正常運作？		
資安防護	1-1.院內網路皆未連接至辦公室以外之場所。(如宿舍) 1-2.院內網路或資訊設備皆未與外界網路連結。(如撥接、無線…等)		
	2-1.IP 管理確實有按授權原則辦理 2-2.無自建 DHCP 伺服器 2-3.網路存取紀錄之追查皆可確實回查出 IP		
	3.無自建網頁 Proxy 伺服器，影響網路存取之控管		
	4-1.有建置 SUS 伺服器 4-2.SUS 運作正常，可隨時提供更新下載 4-3.Windows OS 皆有即時更新		

資安防護	5-1.電腦皆有安裝防毒及防間碟軟體 5-2.有隨時更新病毒碼、特徵碼 5-3.防毒軟體有使用管理軟體 5-4.有定期分析中毒紀錄並作適當之處理		
	6.同仁無私設未經核准之網路服務（如網路分享、網站…等）		
	7-1.資訊機房具有門禁措施 7-2.非資訊同仁進出皆留有紀錄		
	8-1.有定期維護資訊機房之設施(UPS /冷氣/消防預警…等) 8-2.資訊機房各項設施皆運作正常		
	9-1.網路佈線有完整架構圖 9-2.有定期巡查集線器機箱，皆無損壞		
	10.資訊資產版權書皆有妥善存放，並有專人保管		
	11-1.有定期執行資安演練 11-2.資安演練皆有紀錄，並有報院核備		
	12.有定期備份系統紀錄，並保存一定時間		
	13-1.有定期分析院內網路之流量 13-2.對流量異常之情形有進行適當之處理或管制		
	14.有定期對同仁進行資訊安全宣導		
	15-1.無建置無線網路 15-2.已建置者有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人員連接使用		
建議事項			

填表說明：

1.「自我檢測」欄項

是：請打✓（可說明進行情形）

否：請打×（請務必敘明原因）

部分或偶爾執行：請打△（請說明進行情形或補充說明）

2.本處實地視導時，請準備各視導項目相關之資料（書面或電子資料）備查。

填表人核章：_____資訊室主管核章：_____首長核章：_____

附件二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 94 年度應用系統研討會實施計畫

壹、業務人員課程一覽表

上課日期	日數	課程名稱	梯次	訓練地點	承辦人（分機）
4月7日上午(四)	0.5	總務系統收費子系統操作說明	全一梯次	簡報室	張化宇(458)
4月7日下午(四)	0.5	總務系統出納子系統操作說明	全一梯次	簡報室	張化宇(458)
4月8日上午(五)	0.5	總務系統贓證物子系統操作說明	全一梯次	簡報室	張化宇(458)
4月8日下午(五)	0.5	保證金保管品系統操作說明	全一梯次	簡報室	許懷文(459)
4月18日(一)	1	國有公用財產系統業務人員訓練	全一梯次	臺北地方法院電腦教室	許懷文(459)
4月21日下午(四)	0.5	「XML Box 系統操作說明」及公文管理、交換系統常見問題排除	第一梯次(全二梯)	臺南地方法院視聽教室	陳麗琨(457)
4月25日下午(一)	0.5	「XML Box 系統操作說明」及公文管理、交換系統常見問題排除	第二梯次(全二梯)	簡報室	陳麗琨(457)
11月1日上午(二)	0.5	登記視窗版教育訓練	全一梯次	臺北地方法院電腦教室	王巧慧(300)
11月1日下午(二)	0.5	提存視窗版教育訓練	全一梯次	臺北地方法院電腦教室	王巧慧(300)
11月10日、11日	2	薪資系統操作說明及年度研討	全一梯次	簡報室	張化宇(458)
11月9日(三)	1	總務系統零用金、其他庶務、證人旅費子系統操作說明	全一梯次	簡報室	張化宇(458)

貳、資訊人員課程一覽表

上課日期	日數	課程名稱	梯次	訓練地點	承辦人（分機）
4月11日(一)	1	國有公用財產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全一梯次	臺北地方法院電腦教室	許懷文(459)
4月18日(一)	1	薪資及總務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全一梯次	簡報室	張化宇(458)
4月19日上午(二)	0.5	保證金保管品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全一梯次	簡報室	許懷文(459)
4月19日下午(二)	0.5	建立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稅務資料窗口說明	全一梯次	簡報室	王模龍(299)
4月21日下午(四)	0.5	「XML Box 系統操作說明」及公文管理、交換系統常見問題排除	第一梯次(全二梯)	臺南地方法院視聽教室	陳麗琨(457)
4月25日下午(一)	0.5	「XML Box 系統操作說明」及公文管理、交換系統常見問題排除	第一梯次(全二梯)	簡報室	陳麗琨(457)
4月25日上午(一)	0.5	間諜軟體掃描移除程式介紹	全一梯次	簡報室	林裕堯(293)
10月31日上午(一)	0.5	Zlock 新版防毒軟體	全一梯次	司法院簡報室	王巧慧(300)
10月31日上午(一)	0.5	提存登記視窗版資訊室教育訓練	全一梯次	司法院簡報室	王巧慧(300)

參、業務人員課程內容說明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說明	開課目的	上課人員 參訓條件
總務系統收費子系統操作說明	1.系統作業流程說明 2.收據資料維護及列印 3.各項列印功能說明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 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	各法院收費作業人員
總務系統出納子系統操作說明	1.系統作業流程說明 2.收據資料維護及列印 3.保證金/保管品維護作業 4.各項列印功能說明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 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	各法院出納作業人員
總務系統贓證物子系統操作說明	1.系統作業流程說明 2.贓證物資料維護及列印 3.各項列印功能說明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 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	各法院贓證物管理人員
保證金保管品系統操作說明	保證金保管品系統操作介面說明	協助會計人員瞭解院內保證	會計人員
國有公用財產系統業務人員訓練	國有公用財產系統操作介面說明	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	財產作業人員
薪資系統操作說明及年度研討	1.系統流程說明及操作 2.新增功能說明及操作 3.系統問題綜合研討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 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及研討相關	各法院薪資作業人員
總務系統零用金、其他庶務、證人旅費子系統操作說明	1.零用金系統：零用金電腦化管理、零用金清單或支付清單列印 2.證人旅費：證人旅費電腦化管理、清單列印 3.交通費、水電費、加班費及其他庶務費用之電腦化管理 4.銀行郵局轉帳及相關零用金或支付清單列印功能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 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	各法院零用金、其他庶務、證人旅費等庶務股作業人員
「XML Box 系統操作說明」及公文管理、交換系統常見問題排除	收文管理流程說明 發文管理流程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清單報表說明 公文管理及交換系統問題排除方法	1.對非司法院體系機關公文交換之操作說明 2.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 3.說明操作注意事項 4.現有公文管理及交換系統問題排除方法及例行作業之說明	各法院負責「行政公文」之收發文人員
提存視窗版教育訓練	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訓練業務操作方式	全國各地方法院提存所同仁
登記視窗版教育訓練	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訓練業務操作方式	全國各地方法院提存所同仁

肆、資訊人員課程內容說明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說明	開課目的	上課人員參訓條件
薪資及總務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系統檔案架構及作業流程說明	1.瞭解系統環境及作業流程 2.瞭解資料庫架構，協助使用者排除操作問題	資訊人員
保證金保管品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系統檔案架構及作業流程說明	1.瞭解系統環境及作業流程 2.瞭解資料庫架構，協助使用者排除操作問題	資訊人員
建立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稅務資料窗口說明	1.作業流程介紹 2.系統安裝說明 3.系統操作說明	1.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建立聯絡窗口並代為查詢相關資料 2.瞭解作業流程、系統安裝及操作說明	資訊人員
國有公用財產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1.系統檔案架構及作業流程說明 2.資料庫架構及簡易維護	1.瞭解系統環境及作業流程 2.俾協助使用者排除操作問題	資訊人員
間諜軟體掃描移除程式介紹	1.間諜軟體簡介 2.間諜軟體掃描及移除 3.軟體佈置	介紹電腦防毒之外的另一種惡意軟體，並說明其掃描、移除及在機關內佈署之方式	資訊人員
「XML Box 系統操作說明」及公文管理、交換系統常見問題排除	1.收文管理流程說明 2.發文管理流程說明 3.系統管理說明 4.清單報表說明 5.公文管理及交換系統問題排除方法	1.對非司法院體系機關公文交換之操作說明 2.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 3.說明操作注意事項 4.有公文管理及交換系統問題排除方法及例行作業之說明	資訊人員
Zlock 新版防毒軟體	1.Zlock 新版防毒軟體安裝於 NT Server 2.NT Server 網管功能介紹 3.Client 端功能介紹 4.病毒概念及常見問題集	資訊室人員自行安裝 Zlock 新版防毒軟體於 NT Server	資訊室防毒軟體負責人
提存及登記視窗版資訊室教育訓練	1.系統維護使用 2.對於系統操作流程不熟者，建議參加一梯業務人員的教育訓練	系統維護訓練	各地方法院資訊室同仁

第二章　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分析

壹、前言

國家之治亂，政事之興衰，繫乎法之威信。現今之政治制度，莫不以民主法治為正軌。講民主，自不能離開法治，而法治則賴司法予以貫徹。是以司法之良窳，關係民主法治之成敗，司法威信之樹立，正足以導民心於正軌，修吏治於常綱，實為目前國家社會當務之急。本院懍於職責之重大與舉國期望之殷切，除戮力於司法現代化之革新外，尤以貫徹審判獨立，整飭司法風紀與提昇司法信譽為首要之任務。

關於司法信譽之建立，固有賴我全體司法人員持身有節、守正不阿、自修止謗、謹言慎行、妥速辦案、克盡厥職。惟司法裁判，決定當事人訴訟之勝敗，關係當事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名譽等切身利害，是以外在客觀環境之影響，亦不能忽視。尤其近年來，我國經濟成長突飛猛進，社會轉型，價值觀丕變，人情澆薄，重利輕義，各類民、刑事訴訟案件快速增加，致予不肖之徒可乘之機，利用當事人不諳法律及訴訟程序，與急欲求勝訴之心理，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藉機詐取財物：或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訴訟；或企求法外利益，行求或交付賄賂等等。其等行為影響司法信譽，破壞司法尊嚴，扭曲司法形象，莫此為甚，係司法機關現存「風險」之一，有必要加以控管防阻。

本院有鑑於此，為防止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破壞司法信譽及維護優良司法風紀，除頒行「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及「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要求所屬各級法院確實執行，並嚴加考核辦理獎懲外；並訂定「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以期全國各界人士共同維護司法信譽，並勇於

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另自民國 72 年起，按季向各級法院蒐集有關是類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裁判，詳加統計分析，除適時發佈新聞外，並促請各一、二審法院將是類新聞剪報，公佈於法庭走廊之公告欄，以提醒訴訟當事人提高警覺，防免受騙。

民國 94 年 1 至 12 月本院所屬各級法院函報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確定判決共計 3 件，被告 3 人，雖已完成統計分析，並函發所屬各級法院作為改進司法業務之借鑑；惟為求深入瞭解是類案件之共同特性，茲再就各被告之特徵、犯罪之動機、手段、結果及審判情形，與被害人之背景等相關資料一一詳加分析，以期充分瞭解犯罪之成因及特性，俾供釐訂具體防範對策之參考，期能消弭是類犯罪，提昇司法信譽，維護司法尊嚴，以鞏固國家法治之基礎。

貳、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意義及範圍

我國現行刑法並無所謂「破壞司法信譽罪」之名稱，本篇所稱「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係指其行為足以影響司法機關或從事司法業務人員信譽之刑法或其特別法上各種犯罪而言。例如假藉司法人員名義，或冒充司法人員，利用訴訟當事人或其親友之不諳法律、冀求勝訴或減免刑責等心態，藉口代為關說或佯允所求，使之陷於錯誤，而為財物之交付，或獲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構成刑法第 339 條之詐欺罪，此類犯罪俗稱「司法黃牛」。或他人本無興訟之意，而巧言挑唆，促其成訟，以及無律師資格，為他人包攬訴訟，以從中漁利，即俗稱「訟棍」者是，此構成刑法第 157 條之挑唆或包攬訴訟罪。至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範圍，參照本院 93 年 3 月 24 日(93)院台政一字第 08303 號函修訂之「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係指：

一、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之罪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未遂犯。

二、司法人員犯刑法第 121 條、第 122 條 1 項、第 2 項、第 123 條至第 128 條、第 131 條及第 134 條所定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 339 條之罪。

三、對於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之罪。

四、對於司法人員犯刑法第 122 條第 3 項之罪。

五、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刑法第 339 條及第 340 條之罪。

六、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犯刑法第 158 條第 1 項及第 159 條之罪。

七、犯刑法第 157 條之罪。

以上所稱「司法人員」，依上開要點第三點規定，係指：

一、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從事司法業務人員。

二、法務部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從事司法業務人員。

參、綜合分析

本院所屬各級法院五年來審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經判決確定者，90 年度 23 件，被告 23 人；91 年度 13 件，被告 16 人；92 年度 27 件，被告 34 人；93 年度 8 件，被告 9 人；94 年度 3 件 3 人（詳附表 1、2）。94 年度案件數 3 件，被告 3 人，相較於 93 年之 8 件，被告 9 人，案件數為其百分之 37.5、被告人數為其百分之 33.33，二者均有逐年下降趨勢，此誠可喜之現象，惟觀前 4 年案件數增減不一，仍待研究努力遏止，期能使消弭無形。而 94 年度經判決確定之 3 件是類案件中，各地方法院審理情形如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 件，被告 1 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 件，被告 1 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 件，被告 1 人。至於臺灣臺北、士林、板橋、新竹、苗栗、臺中、南投、雲林、嘉義、彰化、高雄、屏東、臺東、基隆、花蓮、澎湖及福建金門等地方法院在 94 年內則

未曾受理是類案件。以下爰以 94 年度經判決確定之案件及被告為範疇，就其人別、犯罪行為、犯罪結果及判決科刑之情形等詳加檢討分析。

一、被告之分析

94 年度內各法院審理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經判決確定者計 3 件，被告 3 人，茲就其性別、年齡、職業、素行及居住地區等項分析如后：

㈠就被告之性別言

本年度判決確定之 3 名被告中，皆為男性，無女性犯罪人。蓋通常一般刑事案件，犯罪者絕大多數為男性，此類犯罪亦不例外，此因男女兩性在生理上、心理上以及社會環境有所差異之結果。

㈡就被告之年齡言

犯罪者年齡因犯罪種類之不同，其平均年齡之高低亦有所差異，關於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在前揭 3 名被告中，以其行為時之年齡分析，50 歲至 59 歲者，計 2 人，佔全部被告百分之 66.7；另為 60 歲至 69 歲者，計 1 人，佔百分之 33.3（詳附表三）。以 93 年度犯罪年齡之分析，40 歲至 59 歲者所佔比例亦偏高，佔該年度比例百分之 77.7。顯見此類犯罪者，年齡多在 40 歲至 59 歲之間。蓋此類犯罪屬於智能犯，必須智慮成熟，又以具有特別之身分、名義及犯罪機會為條件，且須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與身分背景，始足當之。

㈢就被告之職業言

依被告之職業分析，在 3 名被告中，自由業者計有 2 人，佔全數百分之 66.7；公務員 1 人，佔百分之 33.3（詳附表四）。

前述 3 名被告中，其中公務員乃任職司法機關者研考科雇員 1 人，然任職司法機關尚不知廉潔自持，而貪圖私利，假冒身份，知法犯法，嚴重破壞司法信譽，誠屬不該，深令社會唾棄。

自由業者 2 人，因其從事特殊業務活動，交遊較廣，人際關係複雜，所知涉訟資訊較多，故較易於投機牟利。其中一人，更因其服務於律師事務所職業關係，因其所知法律知識較一般人為多，更易於接近及取信訴訟當事人，而其本身非有律師資格，卻假冒各種名義招搖撞騙，以謀取不法利益，較易觸犯此類罪行。

㈣就被告之素行言

在 3 名被告中，均無累犯(如附表五)。為防止是類罪行再犯，及促使社會大眾提高警覺，本院均按季將判刑確定之是類案件被告發佈新聞，並由各法院張貼法庭走廊之公告欄，以廣為宣導。

㈤就被告之居住地區而言

被告 3 人之居住地區，台灣南部地區縣市佔 2 位，分別為嘉義市及台南市；另一位則居住宜蘭市。被告居住地區以城市區佔多數，蓋因都市地區經濟活動及人口密度有關，惟偏遠地區法治觀念尚未全面普及，亦有可能發生此類司法黃牛案件（詳附表六）。

二、犯罪行為分析

㈠就犯罪之方法言

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發生，多為被害人有訴訟或非訟事件繫屬於法院或檢察機關，而被告認為有機可乘，乃利用各種特殊身分關係之方法，並使用詐術，使被害人或其親友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而被害人對於被詐行為，均無警覺性，且多於事後始知真象。此類案件中，以佯稱與司法人員有關係之身分為詐騙手段，最易於詐取被害人的信任，在前開 3 名被告中，即有 2 人以此手段詐取財物，佔百分之 66.7；而利用機會包攬訴訟者 1 人，分佔百分之 33.3（詳附表七）。

前述被告使用之方法中，以佯稱與司法人員有關係或直接假

冒司法人員者最多，可見訴訟當事人往往因為缺乏法律常識或為影響審判結果欲求訴訟上利益，很容易因被告單方面之吹噓而誤墮入陷阱，故我司法機關除應注意防範、追查外，尤應宣導民眾相關法律常識，並請民眾提高警覺，防免受騙。

㈡就犯罪之動機言

在經判決確定之 3 名被告中，均利用被害人要求幫忙之際，認為有機可乘，而以意圖漁利動機，主動藉詞詐騙，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聽信其言而犯罪（詳附表八）。

由上述統計，可見此類犯罪之動機，與社會環境及國民道德有密切關係，蓋於今日工商社會中，風氣奢侈浮華，道德日漸式微，聲色競逐，人慾橫流，不肖之徒為滿足其物慾享受，往往主動假藉司法人員名義向訴訟當事人詐騙財物；而當事人亦因缺乏法律常識，不諳訴訟程序，或心存僥倖，企圖以行賄或關說方法期能影響審判，遂予不法份子可乘之機。所以改善社會風氣、提昇國民道德觀念、及加強國民法律常識，乃是消弭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根本之道。

㈢就犯罪之地點言

94 年度經判決確定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件 3 名被告中，其犯罪地為嘉義市、台南市、宜蘭市各 1 件。

前開犯罪地點，因本年度案件數量少且無明顯集中於某地區，故無法客觀予以分析，惟基本上都會地區之是類犯罪比例略高，此應與其經濟活動、人口密集度及訴訟案件之多寡等因素有關（詳附表九）。

三、犯罪結果之分析

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被告，其犯罪目的無非以詐取財物為主。大多數被告均係藉詞可代為活動關說使被害人獲較有利之裁判結果，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所以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如

何？結果有無達成雙方期約之目的？以及被告詐得財物之多寡等，均有詳予分析探討之必要，茲就 94 年度判決確定之案件分述如后：

㈠就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言

經判決確定之 3 名被告中，均與被害人原不相識，經親友介紹後認識者 2 人，佔百分之 66.7；另未經人介紹認識者 1 人，佔百分之 33.3（詳附表十）。

由上開數據，可知被害人與被告原不相識，但經親友介紹而認識者，乃因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被告，須假藉其社會關係來達成犯罪目的，而被害人又多心存僥倖，冀盼法外施恩及圖個人訴訟上之利益，故彼此間容易產生信任感，且被害人亦誤以為經親友介紹引薦，容易達成本身之需求所致。另被告與被害人原不相識，亦未經人介紹，即聽信被告訛詐之辭者，亦大有人在，其比例不低，著實應加強民眾對法律之認知，以減少此類案件之發生。

㈡就詐騙之財物言

被告因犯罪所詐得或預備詐得之財物，計有金錢或飲宴等不一而足，其金額或財物、利益之價值，自新台幣 1 萬元至高達 300 萬餘元不等，依金額級距分之，本年度計有 2 人取得詐騙金額落於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未滿級距，佔全數百分之 66.7；另 1 人則詐得新台幣 300 萬元之金額。總計 94 年度犯罪所得金額至少高達新台幣 360 餘萬元（詳附表十一）。

由上開統計中，可見被告詐騙需索之金額不在少數，甚至有高達新台幣 300 萬元。因此我全體司法同仁實應加強防範是類案件發生，以確保當事人權益，維護司法信譽及尊嚴。

㈢就有無詐得財物言

前揭判決確定案件被告 3 人之中，計有 2 人已詐得全部財物，佔全數百分之 66.7；僅 1 人於詐得部分財物後，因被害人發覺有異或財力不足，致部分尚未取得，佔百分之 33.3（詳附表十

二）。

由上開資料顯示，可知被告大多數均能順利詐得全部財物，遂其犯罪目的。此乃因一般被害人不僅缺乏法律常識，而且因一心求勝訴，致毫無警覺性，故實應普及法律常識，並加強宣導民眾提高警覺，以免受騙。

㈣就有無達成期約之目的言

前開 3 件判決確定案件中，被告與被害人就所涉訴訟案件期約之目的，與事後審理之結果絕大多數均相違背，由此可見司法機關均係依法審理各項訴訟。而此類案件之發生，均係招搖撞騙份子利用機會，巧言設計，以達其詐欺取財之目的，實與司法機關無甚牽連，惟此類案件，卻使司法形象遭到扭曲與污染，甚至影響社會大眾對司法之信賴及國家法治建設之發展，殊令人痛心及扼腕！故如何防微杜漸，以消弭此類案件，實為目前當務之急。我司法同仁應體認司法工作之艱難，謹言慎行，持身有節，使不法之徒無隙可乘；另一方面則應發揮道德勇氣，敢於擔當，公平公正，妥適審理訴訟案件，以爭取社會大眾對司法之信賴與瞭解，進而維護優良司法信譽，樹立司法尊嚴。

四、判決科刑之分析

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破獲，不僅可杜絕犯罪者繼續擴大其危害，並可嚇阻不肖份子之仿傚，而各級法院對於是類案件能妥速審理，科處被告以適度之刑罰，對於遏阻與消弭此類犯罪更有莫大之功效。茲就破案原因、判決罪名、科罰刑度及上訴情形分項析之。

㈠就破案原因言

前開 94 年內判決確定之 3 名被告中，其破獲原因以法務部調查局所屬單位查獲者 2 件，佔全數百分之 66.7 為最；其次被害人自行告訴者，計 1 件，佔百分之 33.3（詳附表十三）。

本年度案件量較少，惟例年是類案件之破獲原因，通常以被

害人告訴者最多，而法務部調查局所屬機構查獲者亦有一定比例。而其他各司法機關查獲之線索來源，亦不乏被害人之檢舉，蓋此類案件係屬智慧型之財產犯罪，犯罪者進行時力求隱密，不露痕跡，除當事人等外，他人不易查覺，治安機關主動偵查不易。

再者，偶有司法機關審理結果與被害人期約之目的巧合時，被害人即認為能如願以償而得有利之裁判，乃係犯罪者之功勞，自不會對犯罪者提出告訴或檢舉（許多犯罪者即係針對案件內容研判，如刑事訴訟即以可能之裁判之刑度、緩刑或易科罰金與否等，以賭博押寶之方式向當事人詐稱可活動使獲較輕之刑度、緩刑、甚至無罪等等；如當事人果獲較有利之裁判，其詐騙即能成功，如若不然，亦可以退回部分或全部費用以謀脫身）。另縱事後被害人發覺被騙時，往往亦因其自身之訴訟案件尚在審理中，恐裁判結果受到影響，而不敢提出告訴或檢舉。甚且被害人偶因急於索回被騙財物，如能獲詐騙者償還，亦多欲息事寧人而不願提出告訴或檢舉。此類情形，在在增加了是類案件偵破之困難。因此，司法人員應隨時提高警覺，如發現破壞司法信譽事件之線索時，應即嚴加查證或轉請政風室或檢察署等有關單位處理，期能迅速破案；同時並應加強宣導當事人勇於檢舉不法，以將犯罪者一網打盡。

㈡就判決之罪名言

前開 3 案中，所犯罪名均為詐欺罪，此乃因此類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中，絕大多數皆係不法份子向被害人詐稱可代為向司法人員行賄或關說，以遂其詐騙財物之目的；亦有犯罪者，平日即遊走於各法院，用盡方法接近及取信訴訟當事人，然後假冒各種名義招搖撞騙，以謀取不法利益。此類俗稱「司法黃牛」者假藉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對司法尊嚴及審判威信之戕害，實莫此為甚。

㈢就科處之刑度言

94 年度經判決確定之 3 名被告中，分別被判處 5 月及 2 至 3 年以上不等之有期徒刑，其中有 2 人係被判處 2 年及 2 年以上之刑，分佔全數百分之 66.7；另 1 人則被判處有期徒刑 5 月，佔百分之 33.3（詳附表十四）。

上開統計中，判處 2 年以上者居首位，可見各級法院對於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可謂多係從重量刑。此乃因是類案件不僅損及當事人權益，更影響司法威信，扭曲社會正義，誠令人痛心疾首，因此量刑從重，用以懲戒不法並儆效尤。

㈣就上訴審判決情形

前開 3 名被告中，除經第一審判決後未上訴而告確定者 1 人外，其餘 2 人則經上訴而由第二審判決確定。就上訴審對被告上訴之處理情形分析，本年度 2 件上訴案件，均為上訴審審理法院所駁回，並維持原判決。(詳附表十五)。

蓋上訴法院於是類案件之審理，本公平妥適之原則，對於前審裁判事證明確，而予駁回上訴者最多；對於初犯或犯罪情節輕微，悛悔有據者，予以判較輕之刑，以期能毋枉毋縱，達到懲罰與教化之目的。

肆、結語—現況檢討及建議

綜上所述，破壞司法信譽者，多係社會上之不法份子，以自詡與司法人員有關係而行詐，惟仍有少數司法界之害群之馬，利用職務上之便利，以謀取不法利益；而被害人則多為不諳法律或訴訟程序者。換言之，即由司法本身內在因素與社會環境外在因素交相影響，互為激盪，惡性循環，有以致之。本院權責單位期以建立整合性風險管理之機制，持續有系統地瞭解、發掘、查察、掌握並預防是類案件之發生，並有效

評估影響司法信譽之潛在因素，經由分析量化風險，再為執行控制並針對風險之控制提出預防之建議。

一、司法人員應排除親誼之干涉，建立正確之倫理觀

法官固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但法官仍為社會之一份子，有其出身背景，身世經歷。自司法人員考試及第就職後，鄰里、同學、親戚為其慶賀，分享高就，隆情盛誼，成為人情之包袱，該等舊識、親誼以結識司法人員為榮，遇有機會，每易形成關說之橋樑，司法人員如因人情之壓力，難以拒卻，徇私舞弊，即所難免；甚至佈線牽引索賄，亦有所聞。歷來破獲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大多以假借向法官進行關說活動為幌，據判決結果之認定，多屬虛妄，其原因據推測，如果真有此關係存在，亦不致承認，害人誤己，因此以「詐欺」論罪定讞，並非無故，但如能就各該犯罪，過濾黃牛與承辦人員之關係，或黃牛之身分背景，當可發現真象。雖然司法黃牛案層出不窮，本院並定期主動公布此類犯罪之裁判確定情形，卻有更多的「真性黃牛」，因能行賄既遂，關說得逞，裁判結果，如人所願，而未被揭穿，也因為如此，始誘引「假性黃牛」之猖獗。為做到獨立審判之基本要求，法官除應迴避閒雜人等之攀纏外，也應排除親誼之干涉，免受人情包圍，此端賴法官之自持與敬業精神，始克有功。

為消弭破壞司法信譽之犯罪，對內方面，法院對於執達員、錄事及庭務員等基層司法人員之任用，應特別注重其品德之調查及事後之考核。因此等人員，均略諳法律常識，且因輔助法院業務之進行，對於訴訟案情及承辦司法官等均知之熟稔，不肖者極易藉此機會訛詐當事人。故除注重其任用之考核外，亦應適當調整此類基層人員之待遇，並注意其福利及升遷管道，使其生活無虞，另外則責成主管嚴加督考，使其不用貪、不敢貪。遇有貪瀆傾向或跡象者，則適時予以調整職務，以期防患未然。同時，加強訴訟輔導與便民

服務，使當事人能迅速瞭解案件進行情形與裁判結果，不必鑽走旁門左道，導致受騙上當。至於司法人員本身方面，則應體認司法工作之崇高神聖，本公正廉明之精神，竭智盡忠，妥速辦案，以贏得民眾之信賴，社會之肯定。另外，還必須強調服務的觀念。司法人員問案態度、服務精神不佳，容易使訴訟當事人懷疑裁判偏頗不公，影響司法信譽及尊嚴，值得深切重視。

二、加強律師倫理規範

律師充當司法黃牛，有其先天上之方便，部分律師自法院或檢察署轉任，因其舊僚、同事仍然在位或承辦本案，當事人自然會打聽法官、檢察官之出身背景、交友情形，而央託「適任」的律師為其代理或辯護，朝野法曹，互通款曲，自然侵蝕司法信譽。然部分律師因非自法院出身，每利用當事人喜歡走後門之心態，吹噓其在法院之人事關係，或律師公會之地位，甚或以明示或曖昧之語氣，以欺罔之方法提示走後門之可行性，詐騙當事人，使司法信譽備受折損。律師充當司法黃牛之比例並不高，如同貪贓枉法之法官並不多見，但勵行法治，維護司法公信之同時，對於少數勾結法官或詐騙當事人之律師，亦應徹底掃除，始能護衛司法；為了全盤司法信譽之維護，除應依法律之規定嚴予懲治，掃除敗類外，並應加強律師之倫理規範，建立正確、健康之執業觀念，標本兼治，始克有功。

對外方面，則應協調法務部促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督促各地律師公會注意考核律師之品德操守及接案收費情形，以防止不法情事；同時協調教育部酌增各級學校教科書之法律常識篇幅，向下紮根，以養成知法守法之國民。而法學界及律師，亦應以在野法曹之身分共同維護司法之尊嚴，使舉國上下均能體認司法為民主法治根基之重要性，從而尊重法律，信賴司法，遇有訟案發生，知循法律正途解決，不道聽塗說，心存僥倖，鑽走旁門左道，圖求法外利

益。如此內外兼顧，則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自可消弭於無形。

三、提升人民法治素養

人民之智識水準不一，有的人對法律之實體規定或訴訟程序之進行，懵然無知或一知半解，而予若干稍具法律常識者可從中取求之機會，如果訴訟之結果不出預期，司法黃牛即可飽入私囊，如果訴訟逸乎預測，退錢了事，在一個願打一個願挨之情形下，醜聞不致被揭穿，如果一方堅不退錢，一方又不讓步而扯不平時，往往爆發司法黃牛案，歷來有關司法黃牛案多屬後者。

綜觀歷年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其類型五花八門，有向律師租借牌照執行業務，有成立法學研究社、企業顧問社、法律服務社等不一而足，其經營方式，有聘請律師為法律顧問，大肆宣傳，以廣招徠，處理民事訴訟，製造假債權，包攬訴訟，遇有刑事案件，始延聘律師為辯護人，並利用機會向當事人詐財。有假冒警總人員、調查局人員、總統府顧問、親戚在法院任職，冒充司法人員身分，未具律師資格，佯稱可代為處理訴訟案件，擺平官司等情形。肇致此類犯罪之存在，追根究底，人民缺乏法律智識，打官司旁門左道，實應加強法治教育，在提升人民法治素養之同時，亦應就此類被告所曾接手之案件，逐一過濾，應可查出此類犯罪行為人寄生社會之病因所在，並可進而查得該等司法黃牛，究係「真性黃牛」或「假性黃牛」，如屬前者，可藉此查辦涉案之司法人員，如屬後者，應藉此掃除社會之敗類，打擊不法之法律業者，不容寄生苟活於文明社會。

總而言之，司法信譽之建立，司法尊嚴之維護，司法形象之革新，固有賴我司法同仁之自律自清，尤須全國社會大眾尊重法律，信賴司法，方克有功。

附表一　　各地方法院判決確定案件件數統計表（90 年－94 年）

	民國 90 年	民國 91 年	民國 92 年	民國 93 年	民國 94 年	合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	2	3	2	0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	0	0	0	0	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	1	2	0	0	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	1	1	1	0	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	2	0	0	0	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	0	1	0	0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	2	5	0	0	1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	0	2	0	0	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	1	0	0	0	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	1	0	0	1	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	3	5	1	1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	0	4	2	0	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0	2	0	0	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	0	1	1	0	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	0	0	1	1	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	0	1	0	0	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總計	23	13	27	8	3	74

附表二　　各地方法阮判決確定被告人數統計表（90 年－94 年）

	民國 90 年	民國 91 年	民國 92 年	民國 93 年	民國 94 年	合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	2	4	2	0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	0	0	0	0	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	1	5	0	0	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	1	1	1	0	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	2	0	0	0	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	0	3	0	0	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	2	5	0	0	1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	0	2	0	0	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	1	0	0	0	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	3	0	0	1	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	4	6	1	1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	0	4	2	0	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0	2	0	0	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	0	1	2	0	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	0	0	1	1	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	0	1	0	0	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總計	23	16	34	9	3	85

附表三　　被告犯罪年齡統計表

	未滿 20 歲	20 歲至 29 歲	30 歲至 39 歲	40 歲至 49 歲	50 歲至 59 歲	60 歲至 69 歲	70 歲以上	合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0	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0	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0	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0	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0	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0	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0	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0	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0	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0	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	0	0	0	1	0	0	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	0	0	0	0	1	0	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0	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0	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0	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0	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	0	0	0	1	0	0	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0	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0	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2	1	0	3
百分比%	0.0	0.0	0.0	0.0	66.7	33.3	0.0	100.0

附表四　　被告職業人數統計表

職　　業	人　　數	百　分　比　%
無　　業	0	0.0
商　　業	0	0.0
自　由　業	2	66.7
公　務　員	1	33.3
工　　業	0	0.0
合　　計	3	100

附表五　　累犯被告統計表

被　告　人　數	累　犯　人　數	百　分　比　%
3	0	0.0

附表六　被告居住地區統計表

	省/院轄市	省轄縣
宜蘭市		1
嘉義市		1
台南市		1
合計	0	3
百分比%	0.0	100

附表七　利用各種特殊身分關係被告統計表

身分別	犯罪人數	百分比%
自詡與司法人員有關係身分	2	66.7
利用律師身分	0	0.0
現職司法人員身分	0	0.0
利用政黨幹部身分	0	0.0
包攬訴訟	1	33.3
合計	3	100

附表八　被告犯罪動機統計表

	利用被害人要求幫忙之際乘機詐騙	被告意圖漁利主動藉詞詐編	合計
人數	0	3	3
百分比%	0	100	100

附表九　犯罪地區統計表

	省／院轄市	省轄縣／市
宜蘭市		1
嘉義市		1
台南市		1
合計		3
百分比%		100

附表十　被害人與被告關係統計表

關係	原相識者		原不相識者		合計
	商務往來	朋友	經親友介紹認識	未經介紹認識	
人數	0	0	2	1	3
百分比%	0.0	0.0	66.8	33.3	100

附表十一　犯罪所得金額統計表

犯罪所得金額	人數	百分比%
一萬元以下	0	0.0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未滿者	0	0.0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未滿者	2	66.7
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未滿者	0	0.0
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未滿者	0	0.0
二百萬元以上	1	33.3
合計	3	100

附表十二　被告有無詐得財物統計表

區分	人數	百分比%
已得全部詐騙財物者	2	66.7
已取得部分財物者	1	33.3
被害人發覺有詐，致未得詐騙之財物	0	0.0
被告自始無詐騙財物之意圖者	0	0.0
合計	3	100

附表十三　　破案原因統計表

	被害人告訴	法院函送	調查局查獲	檢察官主動偵查	合計
人數	1	0	2	0	3
百分比%	33.3	0.0	66.7	0.0	100

附表十四　　判決確定情統計表

	拘役	六月未滿	六月至一年未滿	一年至二年未滿	二年以上	不受理	色訴	無罪	合計
人數	0	1	0	0	2	0	0	0	3
百分比%	0.0	33.3	0.0	0.0	66.7	0.0	0.0	0.0	100

附表十五　　上訴審判決結果統計表

	撤銷原判決改判較重之刑	撤銷原判決改判較輕之刑	撤銷原判決改判無罪	撤銷原判決維持原刑度	上訴駁回	未上訴或撤回上訴	總計
人數	0	0	0	0	2	1	3
百分比%	0.0	0.0	0.0	0.0	66.7	33.3	100

第三章　改進司法人事之重要措施

壹、整飭司法風紀，依規定懲戒（處）相關失職人員

對違法失職或行為不檢之法官或其他人員，經查屬實，即主動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法令予以懲處，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之司法風紀，近年來日益改善。經查 94 年度法官經本院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計有 0 人；法官以外行政人員因違法等情形 2 人，合計為 2 人。

貳、建立完善法官養成制度，落實法官之篩選淘汰制度

為建立完善之法官養成制度，續於 92 年間，修正發布「法官試署服務成績考查作業辦法」、「司法官候補規則」、「候補法官輪辦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期使於試署、候補法官於輪辦事務期間，對法官在辦案、學識及品行等三方面之服務成績，加以嚴格考核；各項目之成績均須達 70 分以上者，服務成績始為及格，以加強對法官之品德操守與敬業精神之要求。另由司法院聘請現任或曾任最高法院法官、高等法院庭長或富有法學素養及審判經驗者若干人，組成書類審查委員會，對送審書類加以詳細審查；94 年間，候補書類第 1 次審查成績不及格者，計有 1 人；試署書類第 1 次審查成績不及格者，計有 1 人；試署書類第 2 次審

查不及格者，計有 1 人，已依規定停止試署，並轉任公設辯護人。

參、配合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縮減終審法院人力

依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司法院應審判機關化，現行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三個終審機關，應歸併至司法院，由司法院設立各審判庭，直接審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之案件，並配合相關訴訟法令之修正，分階段逐步縮減司法院法官員額，以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短程計畫中，將規劃前開三所終審法院歸併本院相關事宜，本院將賡續推動「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等配套相關法案，完成立法程序。

肆、為發揮第一審事實審之功能，賡續推動資深法官調任下級審法院法官

本院為建構堅強事實審，使富有第二審辦案經驗之優秀法官，樂於回任第一審，以充任第一審陣容，俾發揮事實審之功能，採取下列措施：

一、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第 34 條業經修正，並於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公布，將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 4 年以上，得晉敘至簡任第 14 職等規定，縮短為「2 年以上」，以增加二審法官與一審庭長、法官交流之機會。

二、91 年 8 月 2 日以院台人二字第 20352 號函發布「鼓勵二、三審法官調任一審法官方案」，以鼓勵二審富辦案經驗之法官，樂於調任為一審法院服務，至 94 年 12 月底計有二審法院法官 40 人調派為一審法

院法官或庭長。

三、研修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並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完成立法程序，地方法院法官具備一定條件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 14 職等，以提昇資深績優法官留任第一審法院之意願。

四、已研訂法官法草案，法官擬不再適用官等、職等，以取消一、二、三審法官職等之限制，俾激勵資深法官調任或留任一審法院。

伍、積極延攬優秀律師轉任法官

本院訂頒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講師充任法官審查辦法，對於申請轉任之律師，先送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考核篩選推薦後，由本院作品德調查，辦案書類審查等遴選前置作業，再召開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講師充任法院法官審查委員會，會中並請申請人出席審查會面談，會中審查委員就申請人各項條件詳加審查，不預設錄取名額，本擇優之原則，遴選優秀律師轉任。至 94 年底止律師申請轉任法官者計 97 人，經審查通過者 37 人，尚有 9 人仍於調查或書類審查中。

為期能更有效延攬資深優秀律師申請轉任，本年度積極研擬修正「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及「司法院遴選律師轉任法院法官職前訓練要點」，以多管道方式遴選律師申請轉任。

⑴維持律師自行申請－執業 3 年以上之律師，自行檢據相關證件、書類提出申請。

⑵司法院公開甄試－執業 6 年以上之律師，由本院定期公告甄試；95 年 5 月 27 日及 28 日辦理第 1 次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

⑶司法院主動遴選－執業 14 年以上且聲譽卓著或在專業領域有貢獻之律師，由各法院推薦送司法院審議或司法院主動遴選邀請其申請，業已函請各法院及律師公會推薦人選中。

⑷強化轉任者之職前訓練－增加職前訓練時間及課程，除登錄及執行律師業務未滿 6 年者，須參加當期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訓練外，其餘由本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訓練。訓練期間依轉任者之資格，分為 52 週、35 週及 17 週等 3 種，課程包括法律實務及審判實習。

⑸研修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第 9、10、11 條，有關律師轉任部分之起敘職等，得依其執業年資 6 年、10 年、14 年，分別轉任薦任第七職等、第八職等、第九職等之候補或試署法官，並已函送立法院審議中，以提高轉任之誘因。

陸、賡續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俾終身學習

為建立完善之法官在職進修制度，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先於 89 年訂定「各級法院法官在職進修及考察實施要點」，提供每年 20 日公假，鼓勵法官積極從事與司法、審判業務有關之國內外考察，或參與研討相關之會議，或選修相關課程，或於國內外重要學術刊物、法律專業性雜誌等書籍發表與司法業務相關之論文。為使該要點能符合訂定旨意，避免浮濫與流弊，已分別於 90 年 3 月、91 年 4 月檢討研修該要點相關規定，期使法官均能從事與司法業務相關之在職進修或考察；並規定初任法官者亦能參與此項進修，以充實其審判所需知能。以上措施，94 年仍賡續辦理。另 94 年度亦遴派法官 10 人帶職帶薪從事「美國聯邦量刑準據之研究」、「美國集團訴訟之研究」、「美國法院迅速審判法制院務之研究」、「美國聯邦與州法院司法行政管理制度」、「日本刑事上訴制度之研究」及「日本民事保護令制度之研究」進修；另司法院為充實法官知能，增廣見聞，以提昇審判品質，選派法官 2 人，從事「德國專利商標行政訴訟制度之研究」、「從拉丁公證制度論我國公證制度之研究」等之專題研究，暨核准法官 5 人以留職停薪方式分赴美國、英國及法國進修，對司法業務之提昇，成效顯著。

第四章　籌設智慧財產法院

壹、前言

二十一世紀為知識經濟時代，由於科技發展及商業型態的多元化，以知識產能為基礎所形成的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已成為促進國家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之利器。惟智慧財產權並無實體存在，其性質不僅與傳統財產權有別，於權利之獲取及維護，亦呈現不同的面貌。尤其對於攸關國家競爭力之高科技產業而言，投資鉅額研發所取得之成果，必須藉由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始能確保其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因此，在全球化競爭時代，唯有提供高科技產業健全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始足以維持國家在國際社會的競爭力。

觀諸法治先進國家的現況，智慧財產權與其他專業法律領域（例如勞工爭議、海商國貿、醫療糾紛、營建工程等）最大不同，在於權利的取得，常須經專業技術的行政審查程序，各國對於行政審查結果，並設有司法審查機制，以保障人民憲法上的訴訟權利。為能使以法學教育為主軸的法官在審理訴訟時，獲得科技專業人員的協助，各國對於涉及科技專業之智慧財產權相關爭訟，大多設計不同於一般訴訟的司法機制以資因應。

我國屬於公、私法二元制的國家，由於民、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分軌並行，因而就同一專利權或商標權客體發生爭訟時，既可能涉及權利有效性之行政訴訟，也可能涉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在訴訟程序分軌並行之下，固有利於維持各訴訟程序之專業性，但也因同一事實重覆認定，而延宕司法救濟時效，不僅耗費當事人的時間精力及相關司法資源，更使權利人無法獲得即時的保護，裁判的妥適性與安定性也倍受各界質疑。

為維持科技產業的國際競爭力，法治先進國家或力求經濟發展的國家莫不高度重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更為使當事人能選擇在當地解決智慧財產權爭訟，各國設立智慧財產專業法院之趨勢，已逐漸增高。有鑒於此，司法院自 93 年 2 月下旬起積極規劃籌設智慧財產法院。

貳、籌設歷程

一、蒐集資料研提評估建議

㈠蒐集各國已設置或擬設置有關智慧財產案件專業法院之相關資料

1. 德國聯邦專利法院

⑴成立時間、地點：1961 年 7 月設立於德國專利商標局所在地－慕尼黑。

⑵法院層級：在德國法院體系中屬高等法院層級。

⑶土地管轄：管轄權範圍及於全國。

⑷事務管轄：審理對於德國專利商標局之決定不服的訴訟（須經訴願程序）、宣告無效或撤銷專利的訴訟、強制授權訴訟及對於聯邦植物種苗局之決定不服的訴訟。其內容包括專利、新型、新式樣、商標、半導體及植物種苗保護等行政訴訟事件。至民事法院審理民事侵權訴訟事件時，遇有專利無效訴訟等由聯邦專利法院審理情形，則必須停止訴訟。

⑸審級管轄：不服聯邦專利法院之裁判，依德國專利法第 100 條及第 101 條規定，係向聯邦司法法院上訴，而非向聯邦行政法院上訴，其理由係讓相關訴訟事件的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於此層級得到法律上的統一見解。

⑹技術法官：德國聯邦專利法院除法律法官之外，並置技術法官，依據專利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技術法官係總統任命之終身職法官，其權利義務與法律法官並無不同。（註 1）

2. 韓國專利法院

⑴成立時間、地點：1998 年 3 月 1 日成立於漢城，嗣因配合智慧財產局遷至大田直轄市，遂修法將其所在地改為大田直轄市，並自 200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⑵法院層級：該院屬高等法院層級。

⑶土地管轄：管轄權範圍及於全國。

⑷事務管轄：依據韓國法院組織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專利法院審理專利法第 186 條第 1 項、實用新法第 35 條、新式樣法第 75 條、商標法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之第一審事件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專利法院審理之事件。目前所謂其他法律包括種子產業法第 105 條之規定。

⑸審級管轄：對智慧財產局所設智慧財產仲裁所之決定不服者，得上訴至專利法院，不服專利法院之裁判者，得再上訴至最高法院。

⑹技術審理官：為提升審理專利訴訟之能力，專利法院設置技術審理官，目前共有 9 位，依法院組織法第 54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得參與訴訟案件之審理，提供技術方面之專業意見，但不參與案件的決定。(註 2)

3. 日本智慧財產高等裁判所

⑴成立時間、地點：2005 年 4 月 1 日在東京高等裁判所設立專門審理智慧財產權之特別支部。

⑵法院層級：該院屬高等法院層級。

⑶土地管轄：管轄權範圍及於全國。

⑷事務管轄：依設置法案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審理專利權、實用新型權、新式樣權、商標權、積體電路佈局權、著作權等，或依據不正競爭防止法之侵害營業秘密等，經第一審終局裁判之相關訴訟。

⑸審級管轄：一審係專屬東京及大阪地方裁判所管轄，二審則

上訴至智慧財產高等裁判所，不服智慧財產高等裁判所之裁判者，再上訴至最高裁判所。

⑹調查官及專門委員：日本於昭和 24 年修正裁判所法，向專利商標局借調調查官，協助法官處理智慧財產訴訟之專門技術問題；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引進專門委員制度，由大學教授、企業研究者、律師等，依技術領域分類，組成專門委員會，經最高裁判所任命，就技術上特別困難之智慧財產訴訟事件，在法官組成五人制大合議庭時，提供專業意見。（註 3）

4. 泰國中央智慧財產暨國際貿易法院

⑴成立時間、地點：1997 年 12 月 1 日成立於曼谷。

⑵法院層級：屬地方法院層級。

⑶土地管轄：依智慧財產暨國際貿易法院設置與程序法（以下簡稱設置與程序法）第 5 條規定，中央智慧財產暨國際貿易法院土地管轄範圍包括 Bangkok、Metropolis、Samut Prakarn、Samut Sakorn、Nakorn Pathom、Nonthaburi 及 Pathum Thani 省，並未及於全國，但轄區外之案件，亦得向該法院提起訴訟，中央智慧財產暨國際貿易法院有權決定是否受理該案件。同法第 3 條規定，智慧財產與國際貿易法院分為中央與地區法院。但泰國自成立中央智慧財產暨國際貿易法院之後，迄未成立地區智慧財產與國際貿易法院。

⑷事務管轄：依設置與程序法第 3 條後段規定，智慧財產暨國際貿易法院管轄智慧財產與國際貿易之民事與刑事案件。同法第 7 條第 1 項並以列舉方式規定，其事務管轄範圍，包括：關於商標、著作權、專利、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及植物品種保護爭議所生之民刑事案件及國際買賣、商品或金融交易、國際服務業、國際運送、保險及其他相關法律行為所生之民事事件……等共計 11 款。同條第 2 項則規定少

年及家事事件排除該法院管轄。

⑸審級管轄：依設置與程序法第 11 條規定，智慧財產暨國際貿易法院為法院組織法上規定之第一審法院，不服該院裁判時，飛越二審層級，直接上訴至最高法院。（註 4）

除以上德國、韓國、日本、泰國之外，美國於 1982 年 10 月成立第一所以案件類型劃分審判權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英國於 1977 年在倫敦高等法院內成立專利法庭，1990 年設立州級專利法院；新加坡於 2002 年成立智慧財產法院；歐洲共同體亦將於 2010 年成立歐洲專利法院，同時審理專利無效之行政訴訟及專利侵權之民事訴訟事件。（註 5）

㈡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研提「設立智慧財產專業法院之建議方案─採民刑及行政訴訟三合一之利弊分析」

1. 基本設計理念

將智慧財產法院定位為高等法院層級，審判權範圍涵括民事、刑事（第二審）及行政訴訟（第一審），管轄區域包含全國；對於不服智慧財產法院之裁判，採上訴許可制；民事訴訟部分，設計原告（或經被告同意）得直接向智慧財產法院起訴。

2. 優缺點分析

優點：可維持現行審級制度，保障審級利益；採上訴許可制可允許當事人選擇審級，發揮專業法院定紛止爭之功能；我國智慧財產相關之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案件量，對於成立專業法院而言，稍嫌不足，納入刑事訴訟，收受案件量較為適當。

缺點：如採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三合一模式，訴訟指揮與程序進行，各相逕庭，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同質性較高，納入同一專業法院審理，較無扞格之處，然將性質相異之刑事訴訟納入，將牽涉法官值班、檢察官起訴與到庭

實行公訴及智慧財產法院與普通法院刑事庭審判權劃分之問題。全國僅設一所智慧財產法院，對於刑事訴訟而言，將造成人民應訴不便。

㈢司法行政廳研提初步評估報告

經分析前述國外設置智慧財產專業法院之相關資料及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提供之智慧財產案件統計及專業意見，於 93 年 7 月底就設置三合一智慧財產專業法院，提出初步評估意見如下：

1. 鑒於保護智慧財產權趨勢的國際化及專業化考量，我國確有設置智慧財產專業法院之必要。

2.智慧財產法院如採民事、行政訴訟二合一模式，較符合法治先進國家之潮流，若有效整合專利、商標之民事及行政救濟程序，將更能發揮專業法院之功能，並有助於提升司法專業形象及國家競爭力。至於案件量不足問題，可考量擴大民事審判權專屬管轄之範圍，例如國貿、海商等具有涉外或國際共通性質之民事事件，以彰顯專業法院審理案件之國際化性質或考量將臺灣高等法院本院之部分民事專業法庭事件移歸智慧財產法院管轄。

3.如採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三合一模式，雖具有宣示重視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之作用，及對於涉及智慧財產權訴訟之紛爭一次解決之決心；惟以下問題均有待克服，如：(1)人民應訴不便：刑事訴訟為國家發動刑罰權，與民事、行政訴訟之本質及程序不同，智慧財產法院如定位為專屬管轄法院，且只設一所，將造成人民應訴不便。(2)專業法院功能定位不清：關於智慧財產權之訴訟，以涉及專利權之紛爭最需特殊專業處理機制，我國已廢除侵害專利之刑罰規定，而其他有關智慧財產之刑事案件專業性較低，將刑事納入管轄，與專業法院著重處理專業案件機制之功能有違。

4.有關智慧財產法院之組織、人員、管轄、程序等涉及法制層面及立法技術問題，宜由相關廳處組成研究小組，依職掌分別研擬因應措施，彙整為本院建構智慧財產法院之藍本，並邀請相關院外單位、專家學者共同研議法案內容。

二、成立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籌劃小組」

㈠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籌劃小組」之運作

1.為推動籌設智慧財產法院，司法院於 93 年 9 月成立「智慧財產法院籌劃小組」，由范秘書長光群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各業務廳廳長、人事處處長組成，統籌設置智慧財產法院相關事宜。

2.籌劃小組之下，依業務屬性，設六個分組，分別由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人事處，負責第一分組（民事訴訟）、第二分組（刑事訴訟）、第三分組（行政訴訟）、第四分組（少年事件）、第五分組（法院組織）、第六分組（員額編制）之行政幕僚作業，其成員由各該承辦廳處延聘，並得外聘學者專家，各就設置智慧財產法院所涉審判權限、組織架構、管轄案件、人員編制、訴訟程序等事項，研擬制定相關法令，提交小組討論。

3.為使籌劃工作周延，另延聘院外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出任諮詢委員，諮詢委員並得兼任各分組之成員。籌劃小組得視籌劃業務需要，不定時、不定人數召開諮詢委員座談會，徵詢委員意見，促使智慧財產法院之建置更加完善。

4.為加速推動本項業務，由各分組於 93 年 9 月 10 日前，提出先期規劃及預定進度，送交籌劃小組討論，並定期開會，研擬設置智慧財產法院相關法案、研議可能涉及之問題及因應措施，並將會議結論，送請籌劃小組討論。

㈡聘請專家擔任諮詢委員

籌設期間為廣納建言，延聘以下專家、學者、法官代表、行政機關代表共 28 人擔任諮詢委員：劉委員江彬、劉委員尚志、劉委員孔中、郭委員雨嵐、周委員延鵬、蔡委員明誠、謝委員銘洋、徐委員火明、杜委員東佑、王委員甲乙、邱委員聯恭、蕭委員亨國、紀委員俊乾、張委員淳淙、張委員登科、黃委員綠星、陳委員世杰、邱委員聰智、張委員惠娟、盧委員文祥、廖委員蘇隆、劉委員介中、陳委員國成、施委員立成、蔡委員瑞森、童委員沈源、黃委員致豪、葉委員奇鑫（原為法務部代表，已於 94 年 8 月離職）。

㈢各分組運作情形

1. 第一分組（民事訴訟）

民事廳於 93 年 9 月 22 日、同年 10 月 13 日、14 日由楊廳長隆順召集廳內調辦事法官召開第一分組第 1 次至第 3 次會議，在智慧財產法院全國僅設一所，屬高等法院層級並管轄智慧財產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之架構下，就法案名稱及定位、事務管轄範圍、法院組織及訴訟程序等相關議題討論研議，並初步研擬智慧財產法院法民事訴訟相關條文草案，提籌劃小組討論。

2.第二分組（刑事訴訟）

第二分組由林委員永謀擔任召集人，劉委員令祺、紀委員俊乾、張委員淳淙、蔡委員碧玉、蔡委員彩貞、李委員錦樑為分組成員。於 93 年 9 月 27 日、同年 10 月 11 日分別舉行第 1 次、第 2 次諮詢座談會議，決議將智慧財產法院定位為第一審，不服第一審裁判直接上訴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刑事訴訟與民事、行政訴訟轄區一致，採單一轄區，設分庭；不設相對應檢察署，僅設專責公訴組檢察官；以單一程序處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簡易程序案件由分庭法官獨任辦理，簡易上訴案件由分庭合議庭審理；為避免各分組間法案研擬方向

之歧異，宜請籌劃小組確立共同立法原則及方向後，再討論刑事廳所研擬智慧財產法院法刑事訴訟相關條文草案。以上決議提請籌劃小組討論。

3.第三分組（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由藍廳長獻林召集廳內調辦事法官及科長，自 93 年 9 月 17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 日止共召開 10 次分組會議，就行政訴訟部分相關問題進行討論，並延聘曾委員華松、陳委員石獅、黃委員璽君、李委員得灶、劉委員介中、李委員鎂、陳委員瑞鑫分別於 93 年 12 月 16 日、23 日舉行第 1 次、第 2 次第三分組諮詢座談會，研提智慧財產法院法行政訴訟相關條文草案，提請籌劃小組討論。

4.第四分組（少年業務）

少年及家事廳由高廳長金枝召集廳內調辦事法官及專門委員於 93 年 9 月 22 日召開會議，就少年事件是否納入智慧財產法院，進行討論。經參酌各國設置智慧財產法院（庭）之先例，均未將以「少年」為處遇核心之少年事件納入，且如將少年事件納入，須進一步評估法制整合過程中有關新設組織、人員等資源分配及業務執行可行性等問題，似與研議成立智慧財產法院之本旨，係為縮短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爭訟期間，及緩和不同體系法院間法律見解不一等問題核心無涉，並將增加我國設置智慧財產法院之負擔。經審慎評估，初步認以不將少年事件納入智慧財產法院為宜；改以規劃智慧財產相關法官在職研習課程，藉以提升少年法院（庭）法官處理智慧財產事件專業能力之方法代之。爰將上開結論，提請籌劃小組討論。

5.第五分組（法院組織）

第五分組係由陳廳長宗鎮擔任委員兼召集人，張委員耀彩、郭委員雨嵐、洪委員光煊、葉委員奇鑫、陳委員瑞鑫、陳委員國成、吳委員東都、黃委員國忠、許委員政賢、談委員

虎、蔡委員新毅為分組成員。自 93 年 10 月 8 日起至同年 12 月 10 日止，共召開七次分組會議，就智慧財產法院法之定性、審級設計、審判權及管轄範圍、法官資格、專業人員之配置及角色功能等議題進行討論，並研擬智慧財產法院法草案相關條文，提籌劃小組討論。

⑴智慧財產法院法之定性－結合組織法與作用法

會議結論認為智慧財產法院法若單純定位為組織法，並將相關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法之修正以包裹立法之方式處理，其立法技術難度較高，宜朝組織法與作用法結合之方向，將作用法重要原則納入組織法中，制定智慧財產法院專法，俾加速立法之進度。至於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程序是否另訂規則，抑或各自準用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法，宜由第一、二、三分組再行研究評估。

⑵智慧財產法院之審級設計

智慧財產法院如定位為高等法院層級，民事、刑事案件之審級設計，以二個審級為宜。

⑶審判權及管轄範圍－由三合一改為二合一

第五分組第 1 次會議原係以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三合一制度研議審判權及管轄範圍，迄至 93 年 11 月 12 日第 5 次分組會議，參酌委員之意見及第二分組、第三分組研究意見，認為智慧財產法院採三合一制度難度較高，決議改採民事、行政訴訟二合一制度。至於管轄範圍則暫定如下：

民事訴訟－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及公平交易法請求之民事訴訟事件。

行政訴訟－因專利法、商標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公平交易法間所生公法上爭議之行政訴訟事件。

⑷法官資格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來源，除培訓具備智慧財產專業知識之法官，並依現行進用法官之管道，遴選有技術專業之檢察官、學者、律師或辦理有關智慧財產之審查、訴願、法制業務之薦任或簡任公務人員擔任。

⑸專業技術人員之配置及角色功能

為協助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判斷專業技術問題，宜配置技術審查官。原則上，似得仿韓國專利法院配置技術審理官之方式，將該配置人員設於智慧財產法院編制內，必要時得向他機關借調。技術審查官必要時得參與訴訟程序，就必要事項為調查、發問。惟技術審查官可能無法涵蓋所有專業領域，對於特殊具體個案之需要，可參酌日本專門委員制度，由學界、業界等專業人士提供技術協助。前者為編制內的常設單位，後者屬於非常設性質，二者具有互補功能。

6.第六分組（員額編制）

人事處由林處長雅鋒邀請銓敘部法規司、行政院研考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代表、呂法官太郎，周法官占春及人事處主管，於 93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第六分組第 1 次會議，就智慧財產法院法草案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之適用問題，及智慧財產法院法草案中相關人員之遴選、任用問題進行討論，會議結論如下，並送請籌劃小組參考：

司法院得自行決定對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準用程度；立法院審議法案，組織法與作用法係分由不同委員會審查，智慧財產法院法草案兼含組織法及作用法，宜請斟酌；智慧財產法院相關人員之任用，建請增列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始得任用之相關規定。

三、研擬組織法及程序法案經過

㈠籌劃小組自 93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94 年 12 月止共召開 17 次籌劃小組會議，其中智慧財產法院究採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三合一」制度或民事及行政訴訟「二合一」制度，歷經 3 次更迭，嗣經第二分組以智慧財產刑事訴訟案件之專業性為審慎評估，最後於 94 年 6 月 23 日第 9 次會議，確定將刑事訴訟納入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並朝「三合一」的方向研擬相關法案條文。

㈡有關法案之名稱，籌劃小組於 93 年 10 月 14 日第 1 次會議討論時，暫定為「智慧財產法院設置條例」草案，同年 12 月 17 日第 5 次會議改為「智慧財產法院法」草案，其間係以組織法與作用法合併方式規範。迄至 94 年 6 月 23 日第 9 次會議，始將組織與訴訟程序分別規定於「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草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案。

㈢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係由第五分組即司法行政廳負責研議，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則由第一、二、三分組即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共同草擬，籌劃小組研議草案條文期間，並依前述諮詢委員之專業領域，分別於 94 年 1 月 20 日、2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第 2 次諮詢委員座談會。復於 94 年 8 月 3 日邀請智慧財產相關產官學界座談，報告本院籌設智慧財產法院執行進度，並廣徵各界意見。

㈣籌劃小組於 94 年 9 月底完成「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草案」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案」初稿後，於 94 年 11 月 4 日假最高法院召開「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籌劃小組全體諮詢員座談會」，邀請全體諮詢委員及法務部代表共同研討「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草案」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案」。經參酌與會人員意見，並求妥慎周延，復將草案條文張貼司法院網站，廣徵各界意見後始定稿。

參、法案重點說明

一、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制定重點說明

㈠立法目的

智慧財產權攸關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為保障智慧財產權，鼓勵創新發明，促進科技與經濟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置智慧財產法院，由具備智慧財產權專業之司法人員處理相關案件，以收妥適審理之功效。

㈡管轄範圍

智慧財產法院職掌之審判事務，包括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民事訴訟事件、刑事訴訟案件及行政訴訟事件。

1. 民事訴訟事件，係指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民事訴訟事件，並包括與本案有關之保全證據、保全程序在內。
2. 刑事案件係指刑法第 253 條至第 255 條、第 317 條、第 318 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第 1 項關於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關於第 19 條第 5 款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涉及上開刑事案件時，因考量少年應由少年法院（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處理，不宜由智慧財產法院審判，爰予以排除。
3. 行政訴訟事件，係指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中關於智慧財產權之申請、撤銷或廢止程序、不公平競爭及其他公法上爭議所生之行政訴訟事件，以及強制執行事件。

㈢智慧財產法院法官資格

為提升專業審判效能，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來源應多元化，以吸引優秀人才擔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除曾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者，已具備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外，曾任實任法官或實任檢察官透過遴選及研習之方式，律師、學者、曾辦理智慧財產業務之簡任公務人員則透過甄試及研習方式取得該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

㈣技術審查官之角色功能

智慧財產案件常涉及跨領域之科技專業問題，故於智慧財產法院配置專業之技術審查官，以輔助法官從事相關技術問題之判斷。因此，技術審查官係受法官之指揮監督，辦理案件之技術判斷，蒐集、分析相關技術資料，對於技術問題提供意見，並依法參與訴訟程序。必要時司法院並得借調具備智慧財產專業知識或技術之人員充任技術審查官。

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制定重點說明

㈠強化智慧財產訴訟之專業處理機制

1. 管轄集中

智慧財產訴訟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以集中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為原則；智慧財產侵權事件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亦劃歸智慧財產法院管轄。

2. 技術專家參與訴訟

技術審查官承法官之命，依法執行以下職務：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說明或發問、對證人或鑑定人發問、就本案向法官陳述意見、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3. 法院已知之專業知識應給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基礎；智慧財產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審理中，審判長應向當事人曉諭爭點，並適時公開心證。

㈡充實智慧財產訴訟證據蒐集手段及營業秘密之保護

1. 智慧財產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中，持有文書或勘驗物之當事人或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證據者，得處以罰鍰，必要時得為強制處分，以促使當事人協助法院為適正之裁判。
2. 法院得依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違反者科以刑責，以促進訴訟及保護營業秘密。

㈢促進智慧財產權紛爭一次解決

智慧財產權受侵害之民事訴訟中，法院對於權利有效性之爭點，不待行政爭訟確定，應自行認定，排除相關法律中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

㈣暫時權利保護程序

當事人對於智慧財產民事或行政爭訟，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時，應釋明其要件，釋明不足者，法院應駁回之。又命為暫時狀態之處分後，逾三十日未提起本案訴訟者，法院得撤銷其處分。

肆、案件量分析

92 年至 94 年智慧財產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量統計如下：（註 6）

一、民事事件

全省各地方法院關於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事件之新收及終結件數，92 年分別為 456 件及 279 件；93 年分別為 468 件及 380 件；94 年分別為 465 件及 393 件。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關於智慧財產第二審民事事件之新收及終結件數，92 年分別為 22 件及 36 件；93 年分別為 88 件及 71 件；94 年分別為 131 件及 105 件，民事一、二審智慧

財產權事件均呈穩定增長趨勢。

由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分案字別在 91 年以前係以「訴」字或「易」字分案，自 92 年度才開始以「智」字分案，上述案件量係依「智」字分案之統計數據，而因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可能以「損害賠償」之型態出現，法院分案作業可能將之劃歸為「訴」字或「易」字案，因此實際上屬智慧財產之民事事件數量，應高於上開數據。

又依「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其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所示，分「智」或「智更」字之智慧財產權案件限於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之訴訟事件。然依司法院目前研擬之「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案之設計，未來智慧財產法院所審理之民事事件，包括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民事訴訟事件，因此未來智慧財產法院所審理之民事案件量，當遠超過上開數據。

二、刑事案件

全省各地方法院關於智慧財產第一審刑事案件，92 年之新收及終結件數分別為 3193 件及 2822 件；93 年分別為 2539 件及 2123 件；94 年分別為 2576 件及 2196 件。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關於智慧財產第二審刑事案件之新收及終結件數，92 年 766 件及 718 件；93 年分別為 369 件及 391 件；94 年分別為 342 件及 290 件。刑事案件呈下降情形，主要原因應係專利法於 92 年修正時，已將違反該法之行為予以除罪之結果。

三、行政訴訟事件

高等行政法院關於智慧財產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92 年之終結件數為 723 件，93 年為 816 件，94 年 748 件。

依前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案之設計，未來智慧財產專業法院所審理之案件類型包括：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審及第二審事件、智慧財產刑事第二審案件及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依上開近 3 年智慧財產權類之案件量統計數據，預估未來智慧財產法院成立時之訴訟案件年收案量至少約 1700 件左右，此數字尚未將裁定及執行案件計算在內。

伍、結語

智慧財產法院歷經一年多的籌設，目前已研擬完成「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二部草案，未來並將提案送請司法院院會討論，陸續完成行政院會銜及送請立法院審議等法制作業程序。除此之外，智慧財產法院用地之取得、院宇之籌建及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培訓等相關事項，司法院亦一併積極規劃中，預計於 96 年 3 月成立智慧財產法院，為我國高科技產業提供健全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註　　釋：

1.熊誦梅，設立智慧財產法院之評估研究－兼論德國、韓國及日本之專利訴訟制度，司法院研究年報第 25 輯第 19 篇 94 年 11 月，第 29-31 頁。

2.同前註，第 43-46 頁。

3.同前註，第 58-62 頁。

4.談虎，泰國中央智慧財產暨國際貿易法院考察報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94 年 6 月 17 日，第 2-5 頁。

5.許政賢，設置智慧財產法院之初步評估，93 年 7 月 30 日，第 17 頁。

6.資料來源：本院統計處。

高、地院智慧財產權收結件數

	92 年		93 年		94 年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民事訴訟						
第一審	456	279	468	380	465	393
第二審	22	36	88	71	131	105
刑事訴訟						
第一審	3,193	2,822	2,539	2,123	2,576	2,196
第二審	766	718	369	391	342	290
行政訴訟	（註）	723	（註）	816	（註）	748

註：由於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無專用案號字軌，亦無法從案由分辨，故無新收件數統計資料。